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4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高雄市政府將督導捷運局依照「興建營運合約」、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契約書」、相關法令及遵照交通部指導，確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、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加強內部管控機制，提高施工品管質量，三者以穩健踏實之策略合作，如期如質完成高雄捷運建設。</p> <p>二、該府將持續督導捷運工程局在權衡公眾利益及通車期限之下，就尚未達成協議部分持續督促捷運公司與受災戶溝通協處，俾使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。</p> <p>三、高雄捷運紅、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初驗及複驗後，已分別於 97 年 4 月 7 日及 9 月 22 日正式營運，施工期間所造成鄰損案件亦已全數理賠、修繕、和解完成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、1、12 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